



「佔西」亂局：（左起）衝擊、挖磚、堵交通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香港眾志」成員等「佔西九男」，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等多項罪名，除當中兩人早前認罪外，吳等7名被告因不認罪昨日受審。裁判官裁定吳文遠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指他用言行煽惑他人跨過鐵馬，而跨鐵馬必會涉及暴力抗警及違反公共秩序行為；其餘6被告中，5人罪成，1人脫罪。至此，該案共有8名被告被定罪或認罪，將押後至9月11日量刑。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案件涉及2016年11月6日「反釋法」遊行，有人臨時改變遊行路線及霸佔馬路，並衝擊警方防線，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

本案9名被告依次為吳文遠、葉志衍、陳文威、盧德昌、周樹榮、周嘉發、林淳軒、鄭沛倫、林朗彥，他們年齡由22歲至66歲，合共面對8項控罪。

案件分作三部分：第一，吳文遠坐在鐵馬上，用揚聲器煽動遊行人士爬出鐵馬，並以手指向身後的馬路作出手勢，大叫「爬出嚟就得」；第二，吳文遠前往十多米外另一鐵馬，再煽動遊行爬鐵馬，總督察賈錦琳及數名警員試圖拉走吳文遠；第三，吳文遠被警方帶走後，林淳軒向遊行人大叫「直搗中聯辦」，多名遊行向鐵馬推進，並佔據部分干諾道西行車線。

控方證供合理 吳言行具攻擊性

裁判官黃雅茵昨在裁決時形容，控方證人的證供「合情合理」，因事隔已久，即使對一些細節位有不正確的理解，亦不影響其證供真實性，認為他們都是誠實的證人。黃官又逐一宣讀對各被告裁決的理據。

對於吳文遠，黃官指他用「言語」或「行為」與遊行者溝通，煽惑在場遊行爬過鐵馬，而他們若要成功跨過鐵馬，必然需要使用武力抗拒警員阻撓，過程亦不可能有秩序，故此他們必會涉及暴力行為、具攻擊性。

黃官續指，當遊行爬過鐵馬，有可能導致警方及記者合理地擔心遊行使用武力對抗警方、或激起其他遊行作出相同武力行為，而上述情況在吳作出呼籲時，必定是清晰知悉的。再者，當遊行被煽惑下爬過鐵馬，會涉及干犯參與非法集結的罪行。即吳作出呼籲遊行爬過鐵馬時，必定相信示威者爬過鐵馬，已經懷有參與非法集結的犯罪意圖。因而裁定吳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6人非法集結阻差辦公罪成

對於另外6名拒認罪的被告，黃官指葉志衍、陳文威、盧德昌一起搖動鐵馬，盧又企圖跨過鐵馬，3人行為明顯是要衝擊及意圖破壞警方防線，屬擾亂秩序行為，且具集體性，行為同樣可能導致在場的警員及記者害怕，示威者會藉3人的行為引起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3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葉志衍及周嘉發各控一項阻差辦公罪，雖在搶警棍部分上有合理辯解，但就拉扯着吳文遠的衣服與警方角力，不讓警方帶走吳，兩人並無合理辯解，因而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

此外，被告鄭沛倫面對的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黃官指鄭在無人推他的情況下，突然向前快速移動到前排，毫無疑問是意圖推動鐵馬及衝擊防線，其舉動會導致在場人士害怕集結者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他罪成。

至於本案唯一獲脫罪的最年長被告周樹榮，黃官指，周雖有爬上鐵馬，但並非衝向警方防線，亦未能確定他是否曾搖動鐵馬，故裁定其參與非法集結罪名不成立。

吳文遠「佔西」兩煽惑罪成

官批煽跨鐵馬必涉暴力抗警 9被告6定罪兩認罪



▲「佔領西環」案被告周樹榮（左）、鄭沛倫。

◀左起：吳文遠、盧德昌、周嘉發、陳文威。

1. 吳文遠（40歲） 社民連主席	2. 周嘉發（25歲） 社民連副秘書長	3. 陳文威（23歲） 社民連	4. 葉志衍（27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	5. 盧德昌（22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	6. 鄭沛倫（22歲） 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7. 周樹榮（66歲） 人民力量	8. 林朗彥（23歲） 香港眾志	9. 林淳軒（24歲） 香港眾志
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阻差辦公	一項襲警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
✓	✓	✗	✓	✓	✓	✗	✓	✓



■葉志衍

✓ **罪成**



■林淳軒

✗ **罪名不成立**

■林淳軒、林朗彥早前已認罪



■林朗彥

■資料來源：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庭裁決理據摘要

- 吳文遠（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 被告用言行煽惑他人跨過鐵馬，而跨鐵馬必會涉及暴力抗警及違反公共秩序行為。
 - 吳作出呼籲遊行人士爬過鐵馬時，必定相信示威者爬過鐵馬，已經懷有參與非法集結的犯罪意圖。
- 葉志衍、陳文威、盧德昌（各一項非法集結罪成）
 - 3人一起搖動鐵馬，行為明顯是要衝擊及意圖破壞警方防線，屬擾亂秩序行為，且具集體性。
- 周嘉發與葉志衍（各一項阻差辦公罪成）
 - 兩人拉扯着吳文遠的衣服與警方角力，不讓警方帶走吳，兩人無合理辯解。
- 鄭沛倫（一項非法集結罪成）
 - 被告毫無疑問是意圖推動警方鐵馬及衝擊防線，舉動會導致在場人士害怕集結者破壞社會安寧。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特稿

林淳軒求情稱患病 陳文威稱已「知罪」

在裁判官黃雅茵作出裁決後，被判罪成的6被告吳文遠、周嘉發、陳文威、葉志衍、盧德昌、鄭沛倫，以及早前已分別認罪的兩被告林淳軒和林朗彥，8人由代表大律師作出求情，要求判處非監禁刑罰。其中林淳軒由文浩正大律師轉述林母的求情信時，透露林患上適應障礙症，須接受心理治療。

郭偉憲大律師代表吳文遠求情指，本案時隔至今一段長時間，社會環境或已不同，吳重犯機會低，望考慮先索取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

葉志衍及陳文威由石書銘大律師代表求情，指葉參與程度不高，搖動鐵馬過程不算激烈，已與警方合作，望法庭考慮其參與角色較輕，處以罰款或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至於陳已知罪行嚴重性，其刑責亦較輕，希望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至於周嘉發及鄭沛倫由陳偉彥大律師代表求情指，周的阻差辦公行為持續約3秒，極其輕微；而鄭當時沒有做任何激烈的行為，望法庭不要處以兩人監禁。

林淳軒母親的求情信指，兒子小時患有血癌，本案令他同時患上適應障礙症，須接受心理治療。另自2016年後兒子已沒參加示威遊行和反思已過，願承擔責任，但望法庭考慮其初犯及認罪，給予機會改過。

林朗彥親撰的求情信，自言當時望以非暴力形式表達訴求。至於盧德昌則不作求情，表示願接受任何形式的刑罰，但其代表大律師伍展邦仍向裁判官稱，望為當事人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黃官聽畢各人求情後指，除吳文遠、鄭沛倫及林朗彥外，將為其餘5被告先索閱社會服務令報告，再作量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搞事官司多 吳揚言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和「香港眾志」成員等9名示威者，2016年11月6日「反釋法」遊行不理警方警告，改變遊行路線及霸佔馬路，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因而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等多項罪名。事隔兩年多，吳在昨日終被法庭裁決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雖然法官已將量判刑罰押後至9月11日進行，但吳在庭外聲言會上訴。

根據資料，吳文遠還涉及多宗「官非」，包括在2016年9月立法會選舉投票日，他到中區一票站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投臭魚三文治，卻擊中一名署理總督察，前年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監3星期。

他不服並提出上訴，今年3月初獲高院裁定他上訴得直，推翻定罪，但律政司在研究判案書和主控官報告後，以高等法院法官的裁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以及

院舍男清潔工非禮女院友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專門接收視障長者及末期病患長者的護理安老院，早前揭發連環非禮長者醜聞。駐院男清潔工涉嫌於2010年至2016年間，非禮5名當時年逾八旬的女院友。5名事主現已身故，而已離職的68歲被告陳有否認8項非禮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

上「摸摸吓」。被告發現邱在門外後立即為事主「V」蓋上被子。邱補充，因要防止已失去溝通能力的事主「V」弄傷自己，當時事主是被綁的。

至2015年11月底，邱再度撞破被告伸手摸另一名事主「Z」，看見被告伸手入臥床的事主「Z」衣服內，並觸及其胸口，另一隻手則放自己胯下。邱欲拍照取證惟遭被告發現。邱又解釋，她將這次事件刻意記在記事簿上，所以清楚記得日子。